证券代码:600420 证券简称:现代制药 公告编号:2009-001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暨召开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09年1月1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举行,目前董事会共有10名董事,参加董事10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参加会议的董事审议并通讯表决,会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独立董事届满改选提名赵世君先生为候选人》的议案,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上海医药工业研究院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赵世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该人选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程序合法有效,同意董事会独立董事成员提名的决议。(候选人简历、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详见附件一)

本议案还需提交200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核销部分坏帐损失》的议案,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了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公司申请对截止2007年12月31日的部分账龄长,已过诉讼时效的难以收回的应收帐款、其他应收款共计9,103,662.27元债权作核销坏帐处理。

核查核销债权总计为9,103,662.27元,已提坏账8,578,528.51元。其中:应收账款核销8,292,598.32元,已计提坏账7,767,464.56元;其他应收款核销811,063.95元,已计提坏账811,063.95元。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1、核销上述应收帐款、其他应收款共计9,103,662.27元,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谨慎性原则是合理的。

2、本议案的通过没有违反国家的有关政策,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本次核销中债权总计为9,103,662.27元,已提坏账8,578,528.51元,对当期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

4、经核查,本次核销的坏账属公司客户形成,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选举董事会各下属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选举独立董事陈凯先先生为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并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选举独立董事丁以升先生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0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决定于2009年2月5日召开股份公司200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有关事项如下:

1、会议时间:2009年2月5日上午九时

2、会议地点:上海市北京西路1068号银发大厦5楼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4、会议议题

1) 审议《关于选举赵世君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2) 审议《关于选举王小坚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5、出席会议的对象

1)截至2009年2月2日(星期一)交易结束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经参会登记后出席会议

2)已作参会登记而因故无法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3)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律师

6、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登记采用现场登记和信函方式登记,凡符合参会登记条件的股东,可仔细填写《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和《授权委托书》,并附登记凭证,在规定时间内办理登记手续,以确认登记。

2)个人股东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股东帐户卡复印件;如委托,提交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帐户卡复印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股东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书面委托书(须加盖公章)、出席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股东帐户卡复印件。

3)携带《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授权委托书》(如委托)登记凭证前往北京西路1316号三楼会议室办理现场登记手续;也可将填妥的《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授权委托书》(如委托)等登记凭证,在上述规定时间内邮寄至公司办理登记手续。

4)登记时间:2009年2月3日。

5)登记地点:上海市北京西路1316号

6)公司联系方式:

上海市愚园路858号

收件人:浦冬婵、周琦奕

邮编:200050

注:请在信封左下角注明“股东大会登记”

参会登记传真:62510787

咨询电话:62510990

7)交通方式:939路,地铁二号线。

7、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的食宿与交通费均自理。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和上海重组办、中国证监会上海证监局《关于维护本市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会议秩序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不发放礼品(包括有价证券)。

附件一:

赵世君,男,1967年生,博士,教授,研究生导师,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曾任上海新世纪资产评估师事务所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上海对外贸易学院经贸学院会计系主任。现任上海对外贸易学院会计学院执行院长、上海对外贸易学院经济审查委员会主任;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发行审核委员会委员;上海交通大学兴教院CMBA项目特聘教授,主讲企业财务报告分析、企业估值及资本市场投资策略;上海国家会计学院常聘教授,主讲企业会计制度与具体会计准则等课程。赵世君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上海医药工业研究院现就提名赵世君为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附: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书),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1、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2、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1%的股东,也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

3、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4、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之一。

四、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的董事(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五、被提名人不是或者在被提名前一年内不是为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以及其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六、被提名人不在与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目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七、被提名人不是国家公务员,或任职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规定;

八、被提名人是中管干部(其他党员领导干部),或任职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中纪发[2008]22号)的规定。

包括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五家,被提名人在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本提名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备案工作的通知》(上证上字[2008]120号)第一条规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相关情形进行核实。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提名人:上海医药工业研究院

(盖章)

2009年1月5日于上海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赵世君,作为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1%的股东,也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四、本人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之一;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的董事(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六、本人不是或者在被提名前一年内不是为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以及其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七、本人不在与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八、本人不是国家公务员,或任职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规定;

九、本人不是中管干部(其他党员领导干部),或任职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中纪发[2008]22号)的规定;

十、本人没有从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十一、本人符合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

十二、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十三、本人保证向拟任职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履历表等相关个人信息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包括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五家,本人在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赵世君

2009年1月5日于上海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关于独立性的补充声明

一、基本情况

1. 姓名:赵世君

2. 上市公司全称: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3. 其他情况:详见《独立董事履历表》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二、是否为国家公务员或在有行政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任职的人员?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三、是否为在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或者控股股东的子公司、分公司等下属单位任职的人员或其亲属?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四、是否是在为本公司提供审计、咨询、评估、法律、承销等服务的机构任职的人员并参与了有关中介服务项目?是否为该机构的主要负责人或者合伙人?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五、是否为在本公司贷款银行、供货商、经销商单位任职的人员?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六、是否为中央管理的现职或者离(退)休干部?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赵世君郑重声明:上述回答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完全明白做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上述回答和所提供的其他资料,评估本人是否适合担任本公司的独立董事。

声明人:赵世君

(签字)

日 期:2009年1月5日

附件二:

股东登记表

兹登记参加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名: 联系电话:

股东帐户号码: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个人)出席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议案一:关于选举赵世君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选举王小坚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09年 月 日

(本授权委托书复印件及剪报均有效)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00420 证券简称:现代制药 公告编号:2009-002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09年1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举行,目前监事会共有3名监事,参加监事3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事项。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名王小坚先生为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由于现任监事张丽华女士因已到退休年龄,拟不再担任现代制药监事职务,经大股东上海医药工业研究院推荐,提名王小坚先生(简历见附件)为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本议案还将提交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09年1月16日

附件:

王小坚先生简历

男,1971年生,硕士,注册会计师。曾任上海高科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上海恒寿堂药业有限公司财务;上海医工院医药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上海医药工业研究院总会计师。王小坚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股票代码:600171 股票简称:上海贝岭 公告编号:临2009-03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178,728,296股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9年1月23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于2005年12月29日经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于2006年1月19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2006年1月23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无追加对价安排。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	股东履行情况
上海华虹(集团)有限公司	(1)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24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前项承诺期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上海贝岭股份总数的比例在12个月内不超过10%。 (2)在2005、2006、2007年度上海贝岭的利润分配议案中,提议分红比例不低于当年审计后可分配净利润的50%,并赞成该议案。	严格履行承诺
上海贝尔阿尔卡特股份有限公司	(1)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至少在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前项承诺期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上海贝岭股份总数的比例在12个月内不超过5%,在24个月内不超过10%。 (2)在2005、2006、2007年度上海贝岭的利润分配议案中,提议分红比例不低于当年审计后可分配净利润的50%,并赞成该议案。	严格履行承诺
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	(1)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至少在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前项承诺期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上海贝岭股份总数的比例在12个月内不超过5%,在24个月内不超过10%。 (2)在2005、2006、2007年度上海贝岭的利润分配议案中,提议分红比例不低于当年审计后可分配净利润的50%,并赞成该议案。	严格履行承诺

三、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公司2008年4月25日召开的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0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2007年年末总股本612,552,52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1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4元/股(含税)。该方案于2008年6月18日实施完毕,此事项的实施致使公司总股本由原来的612,552,521股变成673,807,773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由原来的162,480,269股变成178,728,296股。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以分配后的股本总额为基数计算。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至2009年1月12日,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数量变化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时 间	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数量	占本公司总股份的比例(%)
1	上海华虹(集团)有限公司	2006年1月23日	170,329,987	27.81
		2008年1月23日	109,074,735	17.81
		2008年6月18日	119,982,209	17.81
		2009年1月12日	119,982,209	17.81
2	上海贝尔阿尔卡特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1月23日	114,660,786	18.72
		2007年1月23日	84,033,160	13.72
		2008年1月23日	53,405,534	8.72
		2008年6月18日	58,746,087	8.72
		2009年1月12日	58,746,087	8.72
3	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	2006年1月23日	310,000	0.51
		2007年1月23日	0	0

注:1、2006年1月23日为本公司股改方案实施后首次复牌时间;

2、2007年1月23日为本公司第一次安排部分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时间;

3、2008年1月23日为本公司第二次安排部分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时间;

4、2008年6月18日,为公司实施完毕200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该事项使公司股本、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发生变化;

5、2009年1月12日,为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保荐机构出具核查意见时间。

四、大股东占用资金的解决安排情况

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权分置改革工作备忘录》等有关规定,对公司相关股东申请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除限售事宜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上海贝岭原非流通股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在股权分置改革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上海贝岭董事会提出的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符合《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等相关规定。

六、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情况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178,728,296股;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9年1月23日;

3、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数量(单位:股)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1	上海华虹(集团)有限公司	119,982,209	17.81%	119,982,209	0
2	上海贝尔阿尔卡特股份有限公司	58,746,087	8.72%	58,746,087	0
合计		178,728,296	26.53%	178,728,296	0

4、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的差异情况: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完全一致。

5、此前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

根据股改方案中原非流通股股东承诺,本公司已于2007年1月23日、2008年1月23日分别安排有限售条件(仅限股改形成)的流通股上市,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为公司第三次安排有限售条件(仅限股改形成)的流通股上市。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119,982,209	-119,982,209	0
	2、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58,746,087	-58,746,087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78,728,296	-178,728,296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495,079,477	178,728,296	673,807,773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495,079,477	178,728,296	673,807,773
股份总额		673,807,773	0	673,807,773

特此公告。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1月20日

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表

2、投资者记名证券持有数量查询证明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证券代码:000805 证券简称:S*ST炎黄 公告编号:2009-006

江苏炎黄在线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无新增加议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3、公司因连续三年亏损,股票自2006年5月15日起暂停上市,故在这次股改中公司不存在相关停复牌的安排。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9年1月19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09年1月15日—2009年1月1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9年1月15日、16日、1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9年1月15日9:30—1月1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江苏常州新北区太湖东路9号软件园大楼A座3楼315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委托公司董事会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江苏炎黄在线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曾东江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表决的股东或股东代表191人,代表股份30,870,923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53.95%。

2、非流通股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表决的非流通股股东或股东代表4人,代表股份26,186,000股,占公司非流通股股份总数的61.18%,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5.77%;

3、流通股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或股东代表187人,代表股份4,684,92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19%,占公司流通股股份总数的32.49%.

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表决的流通股股东及股东代表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流通股股份总数的0%;

(2)委托董事会投票表决的流通股股东29人,代表股份1,009,372股,占公司流通股股份总数的7%;

(3)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流通股股东158人(已扣除既参加网络投票又参加现场投票的0人,代表股份0股),代表股份3,675,551股,占公司流通股股份总数的25.49%。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保荐机构代表参加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的议案:江苏炎黄在线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暨资本公积金定向转增股本的议案。

2、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江苏炎黄在线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暨资本公积金定向转增股本的议案》,本次会议表决结果如下:

(1)全体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0,692,970股,占参加表决股份总数的99.42%;反对162,953股,占参加表决股份总数的0.53%;弃权15,000股,占参加表决股份总数的0.05%。

(2)非流通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6,186,000股,占参加表决非流通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表决非流通股份的0%;弃权0股,占参加表决非流通股份的0%。

(3)流通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506,970股,占参加表决流通股份的96.2%;反对162,953股,占参加表决流通股份的3.48%;弃权15,000股,占参加表决流通股份的0.32%。

其中,参加表决的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持股和表决结果

序 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表决结果
1	顾鹤寤	974,682	同意
2	范少军	251,088	同意
3	邱伟麒	150,670	同意
4	陈庆桃	130,000	同意
5	李志洪	101,610	同意
6	谭国强	96,400	同意
7	王国臣	85,000	同意
8	朱钢	79,080	同意
9	李德政	73,500	同意
10	许碧娥	72,900	同意

根据表决结果,本次相关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已由江苏东晟律师事务所律师周旭东先生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1、载有董事签字的《江苏炎黄在线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结果》;

2、江苏东晟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江苏炎黄在线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炎黄在线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九日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加华夏银行基金定投申购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的信任与支持,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银行)协商,决定自2009年1月20日起旗下招商安泰股票基金(基金代码:217001)、招商安泰平衡型基金(基金代码:217002)、招商先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17005)、招商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17009)、招商大盘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17010),参加华夏银行的基金定投优惠活动。

华夏银行的基金定投业务指投资者通过与华夏银行签订相关协议,约定固定的扣款日期和扣款金额,由华夏银行在约定扣款日在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用于购买指定的基金产品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本活动适用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

二、优惠活动的期限

自2009年1月20日至2009年12月31日

三、优惠活动的内容

投资者通过华夏银行营业网点或网上银行与华夏银行进行定投签约,凡在活动期间成功发起的相关基金定投申购业务,享受如下优惠:在优惠活动期内,享受基金定投申购费率八折优惠。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基金定投申购费率按八折优惠,但优惠后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和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四、注意事项

1、基金定投业务其他未明事项,请遵循华夏银行的具体规定。

2、本活动只针对正常申购期的开放式基金的前端收费模式,不包括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

3、凡在规定时间及规定基金产品范围以外的基金定投申购费率不享受以上优惠。

4、基金申购费率参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5、华夏银行保留对本次优惠活动的最终解释权。

五、咨询办法

1、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

2、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887-9555

3、华夏银行各基金销售网点

4、华夏银行网站:www.hxb.com.cn

5、华夏银行客服电话:95577

六、风险提示:

1、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华夏银行基金定投业务规则等信息,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2、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投和银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基金定投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3、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一月二十日

南方现金增利基金 春节前暂停申购及转换转入的公告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沪深交易所关于2009年春节的休市安排,本公司决定2009年1月22日、1月23日暂停南方现金增利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

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和定期定额业务正常办理。2009年2月2日起本基金将恢复办理正常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后,将仍然对本基金的申购业务进行限制,即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积申购金额应不超过500万元;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金额超过5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不便。

投资者可通过各销售机构、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或网站(www.nffund.com)咨询有关详情。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一月二十日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获配宏图高科(600122) 非公开发行A股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我公司发布公告如下:

由我公司管理的南方隆元产业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天元证券投资基金、南方稳健成长证券投资基金、南方稳健成长贰号证券投资基金、南方高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南方绩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参加了宏图高科(600122)的非公开发行,截至2009年1月16日收盘,各基金持有该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部分的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	认购数量(万股)	总成本(万元)	总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账面价值(万元)	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锁定期
南方隆元产业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35	1677.90	0.2745%	1680.25	0.2749%	12个月
天元证券投资基金	230	1642.20	0.5139%	1644.50	0.5146%	12个月
南方稳健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200	1428.00	0.2143%	1430.00	0.2146%	12个月
南方稳健成长贰号证券投资基金	225	1606.50	0.2275%	1608.75	0.2278%	12个月
南方高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190	1356.60	0.3574%	1358.50	0.3579%	12个月
南方绩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20	2998.80	0.2950%	3003.00	0.2954%	12个月

投资者可登陆我公司网站(www.southern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267 证券简称:陕天然气 公告编号:2009-001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调度指挥中心工程施工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标的介绍

本公司拟建的公司调度指挥中心大楼为多功能综合办公大楼,主要包括机关办公、生产调度、安全监控、应急指挥、人员培训与学术交流等功能。占地面积约3.438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23,253平方米。该项目主要是满足公司业务规模扩张对生产调度和办公用房的需求。鉴于该处地理位置较好,为充分利用有限的土地资源为公司创造更大的价值,本大楼将有部分楼层用于对外经营,以对外租赁等方式获取收益。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介绍

1. 合同对方当事人基本情况:

名称:陕西建工集团总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怀宝

注册资本:863,645,000元

主营业务:土木工程建设项目总承包及配套等

注册地:陕西省西安市北大街199号

2. 合同对方当事人与我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 合同对方当事人履约能力分析:陕西建工集团总公司是陕西省唯一具有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具有市政、公路、机电设备安装、矿山、化工石油工程以及钢结构、园林古建筑、机场场道、建筑智能化、环保工程、核工程、压力管道、爆破与拆除工程等30余项施工承包资质,具备承担国内外各类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科研开发、项目管理的综合实力。

二、合同的主要内容

合同名称: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调度指挥中心施工合同

合同工期:680天

合同价款:(大写)玖仟玖佰玖拾万捌仟捌佰元(人民币),(小写)¥99908800元

合同订立时间:2009年1月16日

合同订立地点:陕西省西安市

合同生效: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三、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 伴随公司的不断发展,我公司业务已由最初的单纯管道建设发展至目前的集管道建设、运营管理以及下游市场投资、开发为一体,经营范围覆盖陕北、关中,管道建设将延伸至陕南的陕西省内天然气行业的领军企业。结合公司目前的发展现状,建设公司调度指挥中心大楼十分必要。建成后的调度指挥中心大楼将主要包括机关办公、生产调度、安全监控、应急指挥、人员培训及学术交流等功能,从而满足我公司业务拓展的需要。

2. 公司调度指挥中心大楼主要是用于生产管理,大楼将有部分楼层用于对外经营,以对外租赁等方式获取收益。同时大楼建成后将产生一定的折旧费用。故该合同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明显影响。该合同的签订对我公司业务独立性不产生影响。

四、董事会决议情况

该项目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公司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该次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2008年固定资产投资预算的议案。其中包括西安调度指挥中心大楼工程2008年投资5000万的预算(该预算中包括完成工程设计、报建及大楼主体部分施工)。

五、备查文件目录。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调度指挥中心工程施工合同

特此公告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000430 证券简称:SST张股 公告编号:2009-05

张家界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 业绩预告修正后类型:亏损

2. 业绩预告修正情况表

项 目	本报告期 2008年1月1日—— 2008年12月31日		上年同期 2008年1月1日—— 2008年12月31日	修正后的增减变动幅度(%)
	修正前	修正后		
净利润	未公告	约-6000万元	538.92万元	无对比情况
营业利润	约-2000万元	约-3000万元	-1896.41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约58.19%
基本每股收益	-	约-0.33元	0.03元	
修正前的业绩预告披露情况	公司曾于以下时间、方式披露了本期业绩预告: 公司2008年12月22日公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二、业绩预告修正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1、2008年受国内外各种负面因素影响,张家界及周边景区旅游人次大幅度下降,本公司2008年度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3877万元,预计2008年度营业利润亏损约3000万元。

2、2008年1月至12月,公司与多家债权银行就15994万元的或有负债达成《债务和解协议》,其中约9000多万元符合预计负债转回条件。近日,经征询公司年度审计机构意见,根据财政部2008年12月26日财会函[2008]60号文件精神:“企业接受的捐赠和债务豁免,从经济实质上判断属于控股股东对企业的资本性投入,应当作为权益性交易,相关得利计入所有者权益(资本公积)。”公司与相关银行达成的债务和解协议,其和解对价由公司控股股东——张家界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支付,根据上述文件精神,公司原拟计入营业外收入的预计负债转回部分,不能计为营业外收入体现当期盈利,只能计入资本公积(预计资本公积增加约9000万元)。

3、公